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
(Fifth Meetings of the APFNet Council)」**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黃組長群修、陳副處長啟榮、游技士沐慈

派赴國家：蒙古烏蘭巴托

出國期間：2019-03-18—2019-03-22

報告日期：2019-06-26

摘要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管理組織（簡稱“亞太森林組織”或 APFNet），是一個致力於推動亞太地區森林恢復與可持續經營的非營利性國際組織，成立亞太森林組織的倡議由中方在 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十五次非正式領袖會議上提出，美國、澳大利亞回應共同發起，得到 APEC 領袖一致通過。2008 年 9 月，亞太森林組織正式啟動，秘書處設在北京，向亞太地區所有經濟體、社會團體和國際組織開放。我國為亞太森林組織正式成員。

亞太森林組織第一屆理事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於緬甸奈洛比召開，往後每年均會召開一次理事會，由成員經濟體於前一年理事會中表示主辦意願後，與亞太森林組織秘書處共同籌辦。我國亦為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成員。

本次會議除例行報告前一年度(2018 年)計畫執行成果外，秘書處亦向理事會報告自 2018 年起，新引入之提案計畫審查制度及其第一次審查成果進行報告。此一提案審查機制將影響後續各成員經濟體內各單位向 APFNet 計畫提案之通過及內容規劃等。本次會議億多次談及董事會成員之性別議題，顯示 APFNet 組織發展上亦朝國際普遍公認之推動性別平等推動方向發展。

藉由參加本會議，可加深我國於林業領域方面與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之交流，並藉由他國相關資訊之分享，可供我國做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目次

壹、基本資料.....	4
貳、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四屆會議情形概要.....	5
參、亞太地區森林復育研討會暨相關會議情形概要.....	11
肆、心得及建議.....	11
伍、會議相關活動紀實.....	13

附件目次

- 附件一、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議程
- 附件二、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出席名單
- 附件三、亞太森林組織 2018 年提案計畫暨工作計畫執行成果
- 附件四、亞太森林組織 2018 年新提計畫概念文件審查結果
- 附件五、亞太森林組織 2018 年財政報告
- 附件六、亞太森林組織 2019 年計畫清單及預算
- 附件七、厄瓜多申請入會文件
- 附件八、亞太森林組織十周年回顧計畫—整體回顧進展及細部規劃計畫
- 附件九、亞太森林組織 2016-2020 工作計畫期中檢討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

二、會議地點：

蒙古烏蘭巴托

三、活動內容：

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3 月 20 日至 21 日，議程如附件一)

四、會議主席：

泰國 Preecha Ongprasert 博士

五、與會代表：

1. 我國(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參加亞太森林組織)與孟加拉、柬埔寨、加拿大、中國、斐濟、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蒙古、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等 15 個會員經濟體代表出席(澳洲、汶萊、香港、印度、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祕魯、紐西蘭、新加坡、美國、越南等未出席)。
2. 我國本次代表出席人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黃組長群修、陳副處長啟榮(新竹處)、游技士沐慈。
3. 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熱帶木材組織(ITTO)、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PC)等 3 個國際性或區域性組織會員代表出席[大自然保護協會(TNC)及亞太社區林業培訓中心(RECOFTC)未出席]。
4. 本次理事會觀察員包含亞太森林組織董事會成員 10 名、吉爾吉斯坦、塔吉克、烏茲別克等經濟體代表等。(名單詳附件二)。

貳、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情形概要

亞太森林組織第一屆理事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於緬甸奈洛比召開，往後每年均會召開一次理事會，由成員經濟體於前一年理事會中表示主辦意願後，與亞太森林組織秘書處共同籌辦。我國亦為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成員。

本次會議除例行報告前一年度(2018 年)計畫執行成果外，秘書處亦向理事會報告自 2018 年起，新引入之提案計畫審查制度及其第一次審查成果進行報告。此一提案審查機制將影響後續各成員經濟體內各單位向 APFNet 計畫提案之通過及內容規劃等。本次會議憶多次談及董事會成員之性別議題，顯示 APFNet 組織發展上亦朝國際普遍公認之推動性別平等推動方向發展。

藉由參加本會議，可加深我國於林業領域方面與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之交流，並藉由他國相關資訊之分享，可供我國做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董事會代表報告日前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由董事會代表宣讀日前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為評估 APFNet 成立十周年之執行成效及成果，目前正由董事會推動 APFNet 十年回顧計畫(10 years' review)；日前董事會議決議，為更有效率及客觀地進行評估，將成立顧問團隊及監察團隊，並提議由理事會提名推薦理事會成員加入該團隊，並建議倘由女性成員擔任尤佳。此部分議題提供理事會出席成員參考，並留至隔日會議結束前討論。而於隔日會議最後討論，多名代表認為性別優先僅為參考，實際應仍由成員意願及相關經驗決定，且雖然董事會議決議是邀請一名理事會成員加入顧問團隊，但理事會認為印尼及緬甸代表都適合加入顧問團隊，因此理事會最終決議請理事會主席代為向董事會轉達有關理事會希望印尼及緬甸代表均成為十周年回顧計畫之顧問團隊成員。

另理事會議提醒，明(2020)年 4 月 20 日將有部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因此後續將會陸續推動新任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因考量董事會內部性別平等，並期望經驗之傳承，因此董事會期望各成員在推薦新任董事會代表時，應優先考慮年輕、女性、具有一定實地經驗之候選人。

二、秘書處報告 2017 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一) 亞太森林組織秘書長報告

APFNet 秘書長魯德博士歡迎各成員代表與會，並簡要介紹董事會去(2

018)年一整年之成果，包含持續推動 10 周年回顧計畫之進行，完成 APFNet 之會計審查作業，及持續積極推動 APFNet 參與其他區域性或全球性組織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完成 2016-2020 工作計畫期中檢討。

魯德博士同時也表示 APFNet 秘書處鼓勵並歡迎年輕的成員加入，目前秘書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35 歲；同時秘書處也相當注重人員之能力建構及培訓，以去年為例，已提供 4 名成員進修之機會。

(二) 秘書處報告 5 項新提計畫經新設提案審查機制審查之結果

APFNet 秘書處自上一年度起，引進全新之提案審查機制。各提案之審查，將成立包含 3 名成員在內之審查團隊，就提案之概念文件資料進行審查。團隊成員包含來自提案之組織、學校或團體所在之經濟體的審查委員。本次提案審查，自 2018 年 6 月開始，就 5 個提案計畫進行評估與評分，其審查程序簡述如下：

第一階段：審查團隊就提案計畫的概念文件資料進行審查。

第二階段：審查團隊就計劃相關性、目標經濟體及政體計畫設計、計畫 feasibility 等進行評分及做出建議事項。

第三階段：由秘書處做成結論報告提供給 panel 評論建議最後產生最終報告。

在審查團隊所做成之評分，其代表意義如下：

1. 69 分以下：不推薦
2. 70-84 分：原則推薦，但仍須就建議事項修正
3. 85 分以上：推薦，可直接執行，僅有部分細節需酌修

本次 5 項計畫審查結果(詳附件四)，僅有由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PC)所提之第一項「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production of sandalwood in Pacific Island Economies」計畫，其評分列於 70-84 分區間，為「原則推薦，建議可發展完整」之提案計畫，但仍有部分建議事項在發展完整計畫提案時應納入考慮。另其他 4 項計畫評分均在 69 分以下，審查團隊經審查後認為該 4 項計畫內容未達推薦程度，均不予推薦。

會中斯里蘭卡代表提問表示有些題目看起來屬於重要議題，但卻未達推薦程度，評分的基準為何？審查團隊之代表回答表示，此係個別審查員

的意見綜合成果，他無法代表所有成員表示意見，因為每個人有各自判斷基準，但原則上，會就計畫成果是否可供具體評估、是否可在期程內順利達成目標等等，作為審查的依據。中國代表表示支持審查團隊代表之立場。

另熱帶木材組織(ITTO，本次出席代表為中國籍)亦發言表示，儘管概念文件看起來可行，並不一定代表發展成提案計畫就一定符合預期，這應該屬於能力建構的部分，APFNet 秘書處應要給予相應的支持；另為呼應印尼代表的提議，ITTO 代表亦表示 APFNet 應該建立提案資料庫，提供過往執行的提案計畫相關資訊。

菲律賓代表亦支持 ITTO 有關計劃資料庫的提案，此外，並表示該成員經濟體 2017 年曾經提送一項計畫，但近日經洽詢提案人表示目前似乎還沒收到准駁結果。秘書處回應表示該計畫原先已經通過，但該計畫係三經濟體（中印菲）共同主持的計畫，因印方聯絡人遲未繳交工作計畫且失聯，最後計畫取消，中方有意和菲方再聯繫，以持續合作類似計畫。

(三) 秘書處報告 2016-2020 工作計畫期中檢討成果

秘書處報告 2016-2020 工作計畫期中檢討成果。其重果分析表示 APF Net 之相關計畫在地理及財務覆蓋之主要範圍為大湄公、東南亞（扣除大湄公河）、大中亞（蒙古及中國），佔總體之 77%，其主要財務支出為支持示範計畫。此外，在計畫及活動進展方面，於「能力建構」指標下之項目，如訓練工作坊、林業教育等，其參與人數未達預期值，但該獎學金支持人數達預期值。另在「示範計畫」指標項下之森林復育計畫、Pilots on SFM、生計改善等項目，計畫數量均超過預期值，其計畫實施地區主要還是以大湄公區、中國、蒙古為主。於「政策對話」指標項目下，APFNet 積極參與區域政策對話，並參加兩次大中亞林業部長會議；在「對話交流及資訊分享」部分，其出版品包含有 6 件技術性報告（森林計劃、永續經營、教育等），以及 10 週年執行成果報告。

在「機構發展」項目下，其中「理事會及董事會執行成果，成員及合作夥伴」部分，目前有收到厄瓜多的人會申請，另外秘書處亦逐漸發展南美區的未來可能成員。

在「秘書處的能力建構及領導」項目，其達成成果包含人員之再進修、基礎能力增進訓練、秘書處成員分布之廣泛性等，並完成一般性計畫年度

檢討，以及發展 10 週年回顧檢討。

本次 2016-2020 工作計畫期中檢討之成果，顯示 APFNet 持續成長（財政及活動範圍），且在 2018 年導入審查團隊之審查機制，評估可以在 2020 年時達成工作計畫預設之各項目標。並建議未來 APFNet 之各項領域指標間應增加互相合作之比例，且為提升效率及能力，應持續就秘書處成員進行能力建構。

印尼代表發言建議，凡接受 APFNet 獎學金之學生，未來應可作為秘書處的預備人員。另尼泊爾代表亦發言建議，未來計畫評分及接受與否，應該將資金均勻分配於各項領域指標此一因子一併納入考量。ITTO 代表也發言表示就如報告人所說，2 年尚難看出計畫的影響程度，建議在計畫內，應該要包含評估的資金分配，在期中就可以進行成效評估；與其重視資金在地理上的分配，反而更應該重視在 APFNet 四大領域指標之資金分配；以 ITTO 的經驗來看，太重視計劃發展而忽略政策對話未必是好事，並建議 APFNet 應發展更有政策影響力的計畫。

三、厄瓜多申請入會案

針對本案，印尼代表發言表示目前中國政府非常積極推廣 APFNet，但 APFNet 衍伸自 APEC，有針對亞太地區之目標，如何去滿足這個目標才是要務。另因多名與會代表表示厄瓜多申請入會之程序與章程規定不符，依據章程，各現有成員需要有 3 個月的審議期，並在之後召開的理事會上決定是否接受新成員加入，因此本節討論案，秘書長魯德博士最終做成決議，將由各成員將本案帶回討論，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成員代表以親簽信函正式回復秘書長對該案之意見及同意與否。(厄瓜多申請入會文件詳附件七)

四、計畫執行成果展示及分享

（一）「支持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森林經營及婦女經濟賦權，以尼泊爾中部地區為例」—尼泊爾

本計畫報告人為尼泊爾 Sindhu Prasad Dhungana 博士。該計畫之推動，係仰賴尼泊爾本身已具有之強大的已奢為基礎的機構與團體，以及其國內已具完善之管理機制。透過強大的社區系統以及本計畫的支持，使得社區和林

業企業可以相互結合，並透過計畫輔導，提升婦女在系統內之領導地位。此外，亦藉由本計畫亦提升地區森林之永續森林認證比例，並使雙方認知到地方風俗習慣之權力及促進保有森林之重要。

(二) 「柬埔寨由 APFNet 支持之森林復育及永續森林經營計畫」—柬埔寨

本計畫報告人為柬埔寨 Sokh Heng 博士。APFNet 支持許多大湄公河地區之森林復育及推動該地區發展永續森林經營之示範計畫。藉由與中國相關林業高等教育單位及研究機構之合作，本計畫在柬埔寨內選定數處示範區(主要為森林嚴重退化之社區森林區域)，推動森林復育及永續森林經營之計畫，有效促進該區域之森林覆蓋率提升。

(三) 「大中亞地區植被復育及管理與森林資源利用示範計畫」—APEC 秘書處

本計畫報告人為 APFNet 秘書處之 Sun Weina 女士。該計畫實施地點在中國之內蒙地區及蒙古國的部分地區；計畫透過混種耐逆境之樹種(主要是耐乾旱之樹種)，如 Mongolian pine 等，及其他藥用植物，透過不同的混種模式，及加設藩籬等方式進行試驗。因計畫實施地區皆為水資源匱乏地區，所以除試驗初期外，並無大規模的灌溉措施。本計畫目前已推動 4 年，目前初步成效良好。

五、下屆理事會舉辦地點

本項討論案，由菲律賓代表於會中表示菲律賓有意承辦，獲全體出席之經濟體無異議通過，爰下屆會議決議由菲律賓主辦，唯實際辦理之程式或日期尚待菲律賓與秘書處後續協商另訂。

六、理事會議結論

- (一) 理事會決議厄瓜多申請入會案應由各經濟體攜回與適當之主管單位討論，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由各成員代表以親簽信函正式回復秘書長對該案之意見及同意與否。
- (二) 理事會知悉董事會決議有關邀請理事會代表加入十周年回顧之顧問團隊。理事會要求理事會主席將其決議「由印尼及緬甸代表同時加入(十周年回顧計畫之)顧問團隊」一事通知董事會。
- (三) 理事會感謝並接受菲律賓於 2020 年 3 月主辦下屆理事會議之提案，並請理事會主席將此決議通知董事會。

(四) 理事會知悉有關在「程序與規範」事項下回顧評估理事會及董事會功能之提案，係基於十周年回顧計畫。

參、心得及建議

一、 我出席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議觀察事項：

(一) 亞太森林組織 (APFNet) 係由 APEC 促進下於 2008 年成立之區域性國際組織，2018 年為成立之第 10 年，其成員發展亦從原先之 APEC 成員逐漸擴增，增加之成員包含東協、大中亞區之經濟體。該組織雖由中、美、澳共同注資成立，然而從秘書處設立於北京，且近年之營運資金均由中國出資，可看出中國在該組織中具有較強之決定力。

(二) APFNet 最大宗之經費用於示範計畫，而示範計畫主要實施地區首要為大湄公河地區，次要為大中亞地區。惟中國近年似努力擴增發展中南美洲(非 APEC 成員經濟體)之經濟體加入，本次厄瓜多申請入會案即是一例。但因新成員加入可能造成之資源瓜分，故多名成員(尤其是大湄公河區域之成員經濟體)對此提案抱持反對意見。但評估長遠而言，擴增發展中南美洲經濟體成員應為趨勢；但中南美洲目前非 APFNet 會員者皆非 APEC 成員，APF Net 雖非 APEC 組織，但過往之營運慣例、座次安排、書面文件撰寫等皆比照 APEC 慣例，未來倘更多非 APEC 會員加入，是否能維持比照 APEC 慣例營運將有待持續密切觀察。

二、 我未來參與亞太森林組織之建議

(一) 依據亞太森林組織成員之開展程序，會員不得連續 2 年未回應，否則會籍會遭到擱置；亞太森林組織近年發展積極，所加入之會員逐漸超越 APEC 組織成員，持續參與該組織，將有助於我國維持並拓展與國際交流之機會，建議應至少維持現有之參與模式，每年派員參加理事會議，並配合亞太森林組織計劃，提供並獲得必要之資訊，維持一定之參與程度，以持續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並掌握國際林業發展趨勢。

(二) 本次會議提及，明(2020)年 4 月 20 日將有多名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屆時將需要各成員進行新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表決。本次董事會議決議及理事會議中均多次提及希望以年輕、女性、具一定經驗作為新提名候選人之優先條件，倘我國有意願逐漸增加我國參與該組織之強度，可考慮於董事會選舉時推派國內年輕一輩、具有一定經驗之女性學者選角逐董事席位，以增加實質之影響力。

(三) 亞太森林組織接受各成員經濟體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亦曾經申請其經費補助。該組織提供良好之國際協作平台，

組織發展標的符合我國永續林業政策目標，且其成員包含我國近年外交政策主要推廣之新南向相關成員經濟體；未來倘欲加深我國參與該組織之強度，並同時支持國內政策發展，亦可藉由轉介國內學研團隊規劃合適之計畫，向該組織提出，以促進我國與區域間其他經濟挑之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於區域及國際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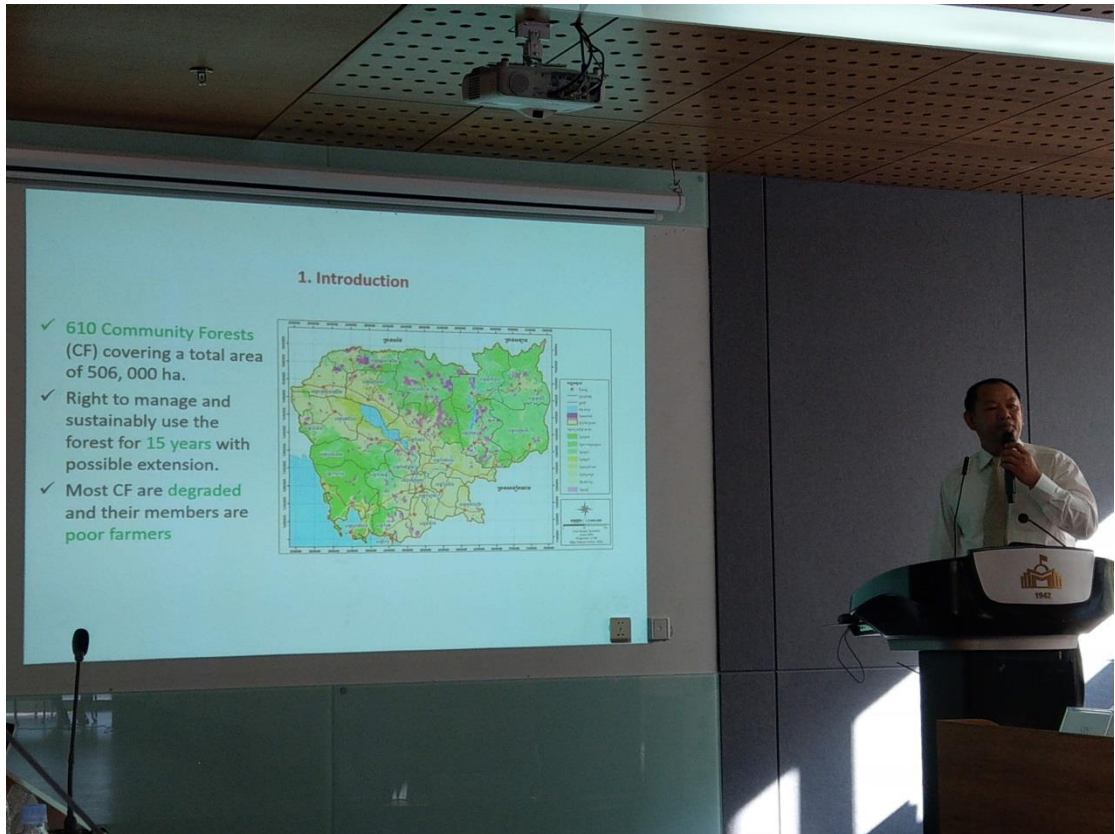
伍、會議相關活動紀實



圖、出席亞太森林組織理事會第五屆會議代表合影。



圖、尼泊爾 Sindhu Prasad Dhungana 博士報告計畫執行成果。



圖、柬埔寨 Sokh Heng 博士報告計畫執行成果。



圖、APFNet 秘書處之 Sun Weina 女士報告計畫執行成果。